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29221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編號第260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4年度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03.989914公頃，依據最新地籍及實際登記面積資料，面積無異動，檢訂後面積為503.989914公頃，為光復鄉富田村落一帶居民飲用水及農耕灌溉之水源涵養，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，併附114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